

關顧與輔導碩士學程規劃 (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)

1. 宗旨: 培育愛心與見識兼具, 能回應時代心靈關顧與輔導需要之教會牧養同工。

2. 課程目標: 以聖經及教會正統教義為基礎, 人文及科學發現為輔的訓練。期望學員修畢課程之後, 能對上帝、自己、與他人有基本的覺察、認識、與分辨反省能力, 在神學與輔導的理論與實踐上能平衡發展, 以深化教會情境下的心靈關顧與輔導事工。

3. 學位要求:

修畢 63 學分 = 必修 48 學分(神學與事工 23, 關顧與輔導 25)

選修 15 學分(關顧與輔導 9 學分, 其他自由選修)

A. 神學與事工		B. 關顧與輔導	
必修: 23 學分		必修: 25 學分	
舊約研讀	4	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	2
新約研讀	3	教牧關顧與輔導	3
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	2	發展心理學	3
教義學導論	3	輔導理論與實踐	3
釋經理論與實踐	3	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(I)	2
教牧神學	3	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(II)	2
基督教教育概論	2	異常行為初步診斷與治療	3
教會實習 I, II	2	神學與輔導	3
詩班 I, II	1		
		關顧實習	0
		專業實習 I	2
		專業實習 II	2

實習要求: 共 6 學分 (教會實習 2 學分+關顧實習 0 學分+專業實習 4 學分) 及至少四次接受協談經驗。(1 與 2 配合學務處實施)。

1. 教會實習: 於第一學年 (含寒假) 施行 (2 學分)。

目的為使學員了解教會的生態與需要, 並思想在信神如何做有助於教會弟兄姊妹和慕道友的學習。

備註: 國內、外短宣擇一參加(配合學務章則實施)

2. 關顧實習: 第一學年後之暑期, 於基督教關顧協談機構實習 8 週 (至少)、教牧臨床關顧(CPE)訓練, 或於教會、宣教團體進行牧養關顧實習 (0 學分)。

目的在拓展學員視野, 因此要求學員接觸過去不熟悉的群體(機構或教會群體), 觀察了解他們的需要, 並思考將來可以如何提供幫助。

3. 專業實習：專業實習 I, II (各 2 學分)，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實施。包括接案、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。(個別督導費用需由學員自行支付)。目的在使學員有能力與人建立治療性關係，深入問題，將之概念化，提出治療策略，及獨立學習的能力，並能與求助者維持至少八至十次的晤談工作。

兩年課程規劃 (實際課程依教務處安排)

		秋	冬	春	夏			
一	新約研讀	3	選修	2	教義學導論	3	關顧實習	0
	舊約研讀	4		釋經學理論與實踐	3			
	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	2		輔導理論與實務	3			
	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	2		發展心理學	3			
	教牧關顧與輔導	3		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II	2			
	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I	2		詩班	0.5			
	詩班	0.5		教會實習(2)	1			
	教會實習 (1)	1						
	合計	17.5		2		15.5		0
二	異常行為初步診斷與治療	3	選修	2/4	教牧神學	3		
	專業實習 I	2			神學與輔導	3		
	基督教教育概論	2			專業實習 II	2		
	神學與事工選修	3/4			神學與事工選修	3/4		
	專業選修	3/4			專業選修	3/4		
	合計	13-15		2/4		14-16		

➤ 關顧與輔導選修：

家族治療 (群組)	2/3	團體輔導 (群組)	2/3	教牧 (諮商) 倫理 (群組)	2/3
危機處理/哀傷輔導 (群組)	2/3	婚姻、家庭與交友 (群組)	2/3	發展性關顧與輔導 (群組)	2/3
專題研究	2	CPE(可抵關顧實習)	2	靈性指引與輔導 (群組)	2/3

➤ 神學與事工選修：參見道學碩士科課程